



哈市编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打造宜居幸福之都

本报讯(记者 李佳琪)5

月31日,记者从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推进哈尔滨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联合相关机构,共同编制了《哈尔滨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让儿童友好成为打造“宜居幸福之都”的重要标志。

今年5月,哈尔滨市成功入选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全国40个城市),为黑龙江省首批入选城市。据哈尔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张晓萍介绍,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关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相关部门共同编制了《方案》,让儿童生活质量进一步提高、儿童活动场地进一步拓展。《方案》坚持儿童优先、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创新突破,突出哈尔滨市冰雪、音乐等特色,从儿童视角出发,突出儿童心理和生理特点,注重在地性与日常性相结合、便利性与发展性相统一、参与性与标准性相兼容,聚焦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提出完善儿童社会政策建设、加强儿童公共服务供给、加大儿童福利保障力度、优化儿童成长社会环境五方面建设任务,配套制定预期成果、政策措施、重大项目三张清单,在全市范围分阶段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力争到2025年,全市保障儿童权利的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到2035年,与我市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广大儿童成长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担当哈尔滨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建设目标。

下一步,市发改委将继续强化规划引领和系统布局,聚焦《方案》的实施,全面推动各层级、各领域儿童友好城市的建设工作。同时,围绕完善儿童友好城市成长空间建设,积极推动城市公共空间和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建立项目库,动态化管理,谋划储备实施一批儿童友好项目,夯实项目前期,加快手续办理,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提效。另外,按照《“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提早谋划,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做好准备,争取更多国家资金支持。

设定7个发展领域目标任务

为儿童生存、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在新闻发布会上,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就我市儿童发展规划涉及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

据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市妇联副主席尚瑞介绍,按照国家和省妇女儿童的工作部署,我市自1995年起颁布实施儿童发展规划,目前正在实施的儿童发展规划是第五轮。多年来,我市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儿童健康核心指标、儿童教育均处于全省前列,儿童福利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儿童法律保护不断加强,儿童生存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和儿童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新成就。

本轮儿童发展规划特点鲜明,通篇贯穿儿童优先理念,强调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是指导我市儿童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儿童发展规划设定了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

护7个发展领域的目标任务,明确提出“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的工作目标,提出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制定适合市情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积极参与对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交流活动的策略措施。

下一步,妇儿工委办公室将把推进实施儿童发展规划和落实方案部署进行有机结合,通过不断加大推进实施儿童发展规划工作力度,统筹推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使其尽快形成全社会的共识。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破解学位紧张问题

市教育局三方面入手促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据哈尔滨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邓向伟介绍,该局重点在三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促进我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作。

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儿童公共服务水平方面,我市推进学校建设标准化,2022年投入各类资金19.95亿元,增加教辅用房23.55万平方米、体育场馆24.55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1.15亿元。进一步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质量,建立教育集团62个、覆盖344所学校,组建农村学校联盟43个、覆盖389所农村学校,3所学校获评全国乡村温馨校园。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实现中小学网络接入率100%、多媒体教室占比97.23%、人工智能创客实验室全覆盖。成立质

量监测评估中心,在全省率先实现质量监测全域全覆盖。推行区县结对帮扶机制,开展乡村教师进名校、紧缺学科培训下乡等活动,不断缩小城乡、区域和校际教育差距。

在关爱儿童方面,市教育局坚持把教育关爱作为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保障城乡学生共享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坚决落实“双减”政策要求,压减学科类培训机构,不断强化校外培训行为监管治理;推进阶梯式作业改革,促进校内提质增效。坚持五育并举,以“五色”教育为抓手推进立德树人,发展冰雪和足球运动,培养学生高雅艺术素养和劳动实践能力。率先在全省开展课后服务,实现城区学校、有需求学生全覆盖。

2022年在学位紧张地区新建学校6所,消除大校额学校5所、超标准班额班级207个;积极优化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持续推进落实中小学“四零承诺”,搭建使用“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服务系统”,推进“一区一策”,实行“按学区免试就近入学”“两个一致”“学位锁定”“公民同招”等入学政策,努力促进学位供需平衡。

下一步,市教育局将进一步科学合理布局城乡学校,推动配套学校建设与住宅建设首期项目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加快推进热点地区10所学校建设,2023年完成在学位紧张地区新建学校4所,增加中小学学位8000个,逐步缓解义务教育学位紧张问题。

聚焦精准保障 强化关爱服务

民政部门多措并举为特殊儿童群体健康成长提供坚实保障

据市民政局副局长丁庆海介绍,近年来,该局在提高孤儿生活费标准,强化基本生活保障方面,建立孤儿基本生活费自然增长机制,明确每年按照上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增长幅度,对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进行调整,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而增长。2022年,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2585元/月,增幅达10%;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高到2255元/月,增幅达36.7%。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执行,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处于东北地区四个副省级城市前列。

在扩大保障覆盖面,完善保障工作体系方面,聚焦特殊儿童群体的现实需求,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到价格临时补贴和医疗救助范围。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孤儿同等“助学工程”范围,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学就读期间,每人每学年资助1万元助学金。

在加强工作队伍建设,构建儿童工作网络方面,民政部门在乡镇(街道)设置304名儿童督导员、在村(社区)设置2930名儿童主任,实现基层儿童工作队伍全覆盖。构建起市、区县(市)、乡镇(街道)、社区(村)四级儿童工作网络,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

儿童等定期开展走访排查、动态管理,及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关爱救助。

下一步,民政部门将精准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持续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生活质量。同时,推进市、区县(市)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和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提高城乡社区儿童之家建设、管理水平,提升服务能力,打通儿童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另外,充分发挥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作用,强化对儿童服务对象的走访探视、动态管理。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加大困境儿童保障力度。

守护儿童健康 完善管理体系

市卫健委推动全市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刘颖介绍,市卫健委在儿童医疗救治服务方面和打造全国婴幼儿示范城市方面,完善儿童健康管理体系,推动全市儿童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在提高儿科医疗救治能力和水平方面,我市整体医疗资源得到了显著增长。儿科资源一直比较稀缺,我市采取了多项措施增加资源总量。同时,围绕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医疗中心建设任务,积极对接北京、上海等儿科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引进了一批医学领军人才。

在优化布局方面,我市积极建立医联体和儿科专科联盟,推进儿科分级诊疗实施,要求每个区县至少设立一家具备儿科综合救治

能力的医院。同时,鼓励民营资本进入儿科领域,现已有59家民营医院开设了儿科或儿科专科医院。在打造国家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方面,已经引入以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为主等多家全国领先儿童医院的优质医疗资源,力争通过3年至5年努力,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现代化国家级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建成包括国家级的儿童疑难复杂与危重症诊疗中心、儿童先天性疾病诊疗平台、儿科高新技术应用平台、疑难病例会诊信息平台等多个平台体系,提高了儿科医疗救治水平。自2020年以来,我市儿童医院持续推进儿童急救医疗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儿

童危重患者的救治能力,我市儿童患者获得急诊救治已更加及时高效。

在打造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方面,今年,我市被命名为“全国第一批婴幼儿照护示范城市”,市卫健委将建立托育机构运营补贴制度,各类普惠性托育机构按照实际收托人数,给予每生每月200元的经费补助,鼓励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普惠托育服务,降低托育机构办托成本。同时,拓展社区托育服务功能,至2025年,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5个。下一步,市卫健委将持续加强儿童医疗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儿童预防保健治疗全链条健康服务模式。